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 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宁市蜀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 2304-510824-04-01-214714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岳三鑫 | 联系方式 | | 0771—3861581 |
| 建设地点 | | 四川省（自治区）广元市苍溪县（区）元坝镇乡（街道）望江社区二组 | | | |
| 地理坐标 | | （106度3分52.268秒，31度48分39.094秒） |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敏感区） | 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km） | 3971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304-510824-04-01-214714】FGQB-0146号 | |
| 总投资（万元） | | 2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7.5 |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30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涉及项目类别**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地下水 |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地表水 |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环境风险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生态 |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噪声 |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大气 |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H612一般旅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另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于2023年4月19日已通过苍溪县发改局备案：川投资备【2304-510824-04-01-214714】FGQB-0146 号（详见附件2）。  综上所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根据“三线三区”规划，将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酒店用地，详见附图8。  本项目属于苍溪县招商引资项目，2022年10月，苍溪县县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均通过该项目的投资协议书。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项目经苍溪县发改局予以备案。2023年4月19日，经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证明间附件6；2023年5月16日，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位于场镇规划区，已纳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同意项目废水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13年建成试运行，2020年提标升级改造，日处理生活污水800吨，目前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成，项目污水管网在西侧与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碰管。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选址合理。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广府发〔2021〕4号）以及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苍溪县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查询截图如下。   |  | | --- | | 1.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位置 |   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网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69918285-5&areaCode=510000000000）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4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69918285-5&areaCode=510000000000）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图。)   1. **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城市、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 --- | --- | --- | --- | | ZH51082430001 | 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 广元市苍溪县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 | YS5108242220002 | 清泉乡-苍溪县-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 广元市苍溪县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08243310001 | 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广元市苍溪县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 YS5108241410006 | 苍溪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 广元市苍溪县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和管控类型，项目与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四川省总体管控要求 | 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为**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当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四川省总体管控要求准入要求。** | | 广元市总体管控要求 | 1、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2、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3、结合地区资源环境禀赋，合理布局承接产业，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环境质量不降低。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4、加强与嘉陵江上游甘肃陇南市、陕西汉中市环境风险联防联控。5、大熊猫国家公园严格按照《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项目布局合理，具备环保基础设施，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广元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 | | 苍溪县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苍溪县是苍溪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  提高现有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水平，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得进行扩建，现状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复产，并于2025年前关闭。  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和巩固陡坡退耕还林还草，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  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严控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与**苍溪县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元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 | |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分析** | | **类别** | | | **对应管控要求** | | 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ZH51082430001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项目引入政策，严控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其他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为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  ，属于住宿、餐饮业，不属于新建水泥厂、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大气重点管控区执行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进入苍溪县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单元内的土壤优先保护区执行土壤要素优先保护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对土壤有害物质产生。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广元市、苍溪县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使用能源为电能。 | 符合 | | 清泉乡-苍溪县-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单元YS5108242220002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属于住宿、餐饮业。苍溪县发改局已备案。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重点实施总磷总量控制和重点污染物减排，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集聚区废水处理体系，实现超标废水零排放；对于枯水期等易发生水质超标的时段，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升畜禽养殖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率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危化品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工业、企业集中分布区环境风险管控，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5108243310001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绿色管控，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持续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绿化建设，增加自然净化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管控秸秆露天焚烧。 |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产生生产废水。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苍溪县土壤优先保护区YS5108241410006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综上所述，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收集资料，项目拟建地位于元坝镇中土社区（原中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2006年苍溪县人民政府以《苍溪县人民政府转发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苍溪县龙山镇等39个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的通知》（苍府函【2006】59号）将东河中土乡段划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为：从取水点算起，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及其溪沟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2500米的水或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5000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   |  | | --- | |  | | 1. **与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置 |   由图可知，项目位置距离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4.47公里，本项目东侧距东河岸边30米，位于中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5。  自中土镇撤销并入元坝镇后，现元坝镇中土社区居住人口仅400余人。元坝镇人民政府依据《四川省苍溪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现已实施文家角联通供水片区工程，扩建文家角供水站，且正在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改扩建元坝片区供水水厂，将统筹解决元坝、石门、中土等片区供水问题。  为保障项目实施，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承诺报请上级政府调整中土社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至上游元宝村东河朱家浩口;或新改建元坝供水水厂，联通元坝供水站与中土供水站管网后，报请上级政府，撤销中土社区位于东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1. **与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目前，我国和四川省内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08]667号）。   1. **与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 | **具体规定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 |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治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 项目建设区涉及的东河流域，2006年苍溪县人民政府以《苍溪县人民政府转发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苍溪县龙山镇等39个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的通知》（苍府函【2006】59号）将东河中土乡段划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涉及的区域为东河中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符合 | |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水环境报告书进行审批。 | 本项目为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属于住宿、餐饮业，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在保护区内建设排污口，项目选址已获得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 符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治污染饮用水水体。 |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对外环境释放污染型物质，本项目位于集中式饮用水准保护区内，不会对保护区产生影响，且不设置排污口，因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的要求。 | 符合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 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本项目为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不新建排污口；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苍溪县林业局出具证明（附件8），项目建设不涉及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 符合 | |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营运期不设置排污口，不属于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项目 | 符合 | | 《关于<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进行法律解释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08)667号) | 新《水污染防治法》第59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根据新《水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和上述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是指因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可能对水体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包括排污口未设在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营运期不设置排污口，正常运营期不对外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可能对水体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1.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修正）**   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 **与《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方案（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修正）》 | **第十六条**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本项目产生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第十七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 本项目不属—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未设置洗衣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保部门处理；苍溪县林业局出具证明（附件8），项目建设不涉及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 符合 |  1. **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了《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1. **与《广元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方案（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按照水源类型,划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保护要求,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第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破坏湿地、毁林开荒以及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三）禁止使用动植物、畜禽粪便等窝料诱饵进行垂钓活动；  （四）禁止使用炸药、毒药、电具等捕杀各种水生动物；  （五）禁止使用农药；  （六）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七）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涉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向外排放量为26.016m3/d，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很严重的建设项目；苍溪县林业局出具证明（附件8），项目建设不涉及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为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位于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经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修正）、《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18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项目，在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建设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方案（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用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所列的负面清单范畴。   1.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方案（规划）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第五十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的原住居民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针对原住居民的非经营性住房等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当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当引至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应当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者排入人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第五十八条**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洗车、洗衣、洗浴、美容美发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水的，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推动行业经营者设置隔油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依照相关规定将阳台、露台排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宾馆、餐饮、洗车企业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收集处理水污染物的措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 | **第七十三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符合 | | | | | |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地理位置 | 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为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苍溪元坝东河大酒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宁市蜀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占地面积3971平方米，约5.95亩;建筑面积8355.43平方米，建设酒店大厅、客房、工作间、餐厅、茶室、厨房、库房、地下车库等综合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客房洗涤全部委外处理，不涉及洗衣房、锅炉房。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指标** | **备注** | | 1 | 总占地面积 | | 3971m2 | / | | 2 | 总建筑面积 | | 8355.43m2 | / | | 其中 | 地面建筑面积 | 7797.50m2 | / | | 地下建筑面积 | 557.93m2 | / | | 3 | 建筑层数 | | 五层 | / | | 4 | 客房数 | | 58套 | / |   酒店主要功能分布见下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A型客房 | 建筑面积87.15m2，包括卧室、卫生间 | 共32套，位于项目二、三、四、五楼 | | B型客房 | 建筑面积40.39m2，包括客厅、卫生间 | 共2套，位于项目二、三楼 | | C型客房 | 建筑面积36.89m2，包括客厅、卫生间 | 共20套，位于项目二、三、四、五楼 | | D型客房 | 建筑面积46.09m2，包括客厅、卫生间 | 共4套，位于项目二、三、四、五楼 | | 辅助工程 | 厨房 | 建筑面积115.89m2 | 位于项目一楼 | | 车库 | 建筑面积331.22m2 | 位于地下一层 | | 餐厅 | 建筑面积176.67m2 | 位于项目一楼 | | 大堂 | 建筑面积510.39m2 | 位于项目一楼 | | 办公区 | 建筑面积226.71m2 | 位于项目一楼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供水取自市政给水，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和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电系统提供 | / | | 临时工程 | 沉淀池 | 位于大门入口处，约5m3 | 收集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雨水，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 | | 表土暂存场 | 位于厂界西处，用于表土暂存，采用防水油布覆盖 | / | | 工具房、材料库 | 位于厂界东侧 | / | | 环保工程 | 污水处理设施 | 污水管网、隔油池、预处理池 | 生活污水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废气处理设施 | 厨房油烟净化器 | / | | 降噪措施 | 减震垫、隔音围墙 | / | | 固废治理措施 | 一般固废间、垃圾桶 | 纸箱等可外售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化公司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日常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备注：项目不设洗衣房，客房洗涤全部委外处理。 | | | |   项目设备见下表   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1 | 排风机、通风机 | / | 1 套 | | 2 | 油烟净化器 | QY-ESP | 1 套 | | 3 | 备用柴油发电机 | ./ | 1台 |  1. **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工作时间：全年营业365天  劳动定员：32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   1. **公辅设施**   (1)能源：本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项目用电直接从市政电网接入，满足项目需求。  (2)给水系统：供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排水系统：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4)供热：热水由每个单元内的即热式电热水器供给，不涉及锅炉。  (5)供暖、供冷：每个单元建筑设置VRV变频空调系统，夏天供冷，冬天供暖。  (6)消防：  ①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隐患的因素有：  a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隐患；  b住客不慎引发火灾；  c雷雨天气可能产生的火灾。  ②防火及消防措施：  a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雷设施；  b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定，各功能区要设置足够的灭火器材；  c加强管理，将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d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教育，对消防安全员进行定期培训；  e消防器材坚持年检制度。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根据项目总平面图可知，项目地下室为停车场、一楼为大堂、茶室、餐厅、办公室，二楼至五楼为客房，每个单元间互不相通，私密性良好。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来看，项目的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细见附图2。平面布置详细见附图。   1.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可知，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将采取严格的节水措施，项目客房用水量为70m3/床**·**a，本项目地面每天需进行清洁一次，采用拖把进行清洁，库房等无需进行清洁，需进行地面清洁面积约为8164m2，因此会有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2～3L/m2次”，本项目仅使用拖把进行清洁，因此地面冲洗废水量较小，类别同类项目，取值按0.5L/m2次计，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4.08t/d（1489.2t/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3.264t/d（1191.36t/a）。  项目总用水量约33.52m3/d，排水系数取0.8，则项目排水量约26.016m3/d。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1. **项目最高日用水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用水** | | | | | **去向** | | **用水标准** | **规模** | **用水量(m3/d)** | **使用天数(d)** | **年用水(m3/a )** | | 1 | 客房用水 | 70m3/床·a | 88床 | 16.88 | 365 | 6160 | 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 2 | 员工用水 | 80L/人·班 | 32人 | 2.56 | 934.4 | | 3 | 厨房废水 | 60L/座·d | 150人 | 9.00 | 3285 | | 4 | 地面冲洗废水 | 0.5L/m2 | 8164m2 | 4.08 | 1489.2 | | 5 | 绿化用水 | 2(L/m2·d) | 500m2 | 1 | 200 | 200 | 植物吸收、蒸发 | | 合计 | | | | 33.52 | / | 12068.6 | / |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厨房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  | | --- | |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1、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根据项目总平面图可知，项目地下室为停车场、一楼为大堂、茶室、餐厅、办公室，二楼至五楼为客房，每个单元间互不相通，私密性良好。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来看，项目的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细见附图2。  **2、现场布置**  项目目前还未开工，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为四个施工阶段进行布置:  第一阶段:场地平整施工阶段。  第二阶段:基础及地下室底板施工阶段。  第三阶段:地下室顶板以上主体施工阶段。  第四阶段:装修阶段。  项目建设阶段土方挖掘及运输、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及堆存、工程施工、车辆行驶等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为了防止水蚀，对裸露土石方表面、剥离表土采取防水油布遮盖，防水油布拆除时应在土方回填开始时进行。 2. 在工程四周设置稳固整齐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场地进出口道路等进行硬化处理； 3. 设置临时表土堆场，挖掘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在表土堆场内，土方临时存放采用防水油布遮盖，堆场远离周边居民区设置，临时表土堆场设置临时拦挡，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的方式，点状区域需对四周进行拦挡，按两行两列布设编织袋，带状区域需对两侧进行压边，按一行一列布置编织袋。编织袋可重复利用，拆除时应在土方回填开始时进行。 4. 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蓬布，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运输方式，控制物料的洒落；从事运载建筑原料、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符合相关规定，渣土运输车按批准的时间、线路行驶； 5. 对于运输车辆和机械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建设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使空气中的扬尘降低75%左右，大风天气加大洒水次数，大大减少建设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在入口处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以及雨水汇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沉淀物回填。 7. 建筑材料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时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扬尘； |
| 施工方案 | 1. **工艺流程简述**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 | --- | | 1. **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 |   **施工流程：**  **A.场地平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建设前需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便于施工开展。  首先利用挖掘机、推土机剥离表土，利用推土机运至项目西北侧布设好的临时表土堆场。堆放前先用封装好土的编织袋围挡，待酒店框架完工后，作酒店四周的绿化用土。  项目使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场地进行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  **B.基础工程(土石方开挖)**  开挖酒店附属设施的基础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的基坑，方便酒店污水预处理池等附属设施和酒店建设。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就近堆放，待酒店框架完工后，全部回填至低洼地带。根据项目含地形的红线图，项目东侧海拔最高处387.7，西侧最低处381.3，高差6.4m，结合项目水保编制单位的意见和业主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可做到全部回填综合利用，无弃土外排。由于项目东侧临近东河，又涉及中土社区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故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在划定项目红线时，保留项目东侧海拔最高处387.7约25m宽的河岸。**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严禁越界开挖，破坏河岸线。  涉及到的机械设备有自卸汽车、推土机和挖掘机。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土石方、施工废气、车辆尾气、施工噪声。  **C．主体工程**  主要是建筑物房屋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将产生建筑垃圾、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机械尾气、噪声等。  **D.装饰工程**  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镶贴）等过程中，钻机、电锤、切割机会产生噪声，油漆喷涂会产生废气、粉尘、废弃物料以及生活污水。  **施工期，项目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废气：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车辆尾气等。  （2）废水：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3）噪声：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土、建筑垃圾。   1. **营业期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厨房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及垃圾暂存点恶臭等。  **(2)、废水**  项目在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旅客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配套设备(配电等)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   1. **施工组织**   首先利用挖掘机、推土机剥离表土，利用推土机运至项目西北侧布设好的临时表土堆场。堆放前先用封装好土的编织袋围挡，待酒店框架完工后，作酒店四周的绿化用土。开挖酒店附属设施的基础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的基坑，方便酒店污水预处理池等附属设施和酒店建设。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就近堆放，待酒店框架完工后，全部回填至低洼地带。建筑物房屋的建设先建地下车库再建地面建筑物，最后进行室内装修。   1. **建设周期**   施工准备及场地平整：0.5个月  基础开挖、基坑及地下车库建设：1个月  地面建筑施工：1.5个月  室内装修：1个月  目前项目暂无施工。 |
| 其他 |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生态环境主体功能区划分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川府发16号），苍溪县行政区划内涉及的各类保护区均不包括本项目所在区域，苍溪县所涉及具体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名录见下表：  1. **苍溪县所涉及具体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名录表**  |  |  |  | | --- | --- | --- | | **保护区名称** | **具体分布** | **主要保护对象/景观特征** | | 四川九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广元市苍溪县 | 林麝等珍稀野生动物及森林生态系统 | | 四川省三溪口森林公园 | 广元市苍溪县 | 森林生态系统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国家层面限制开发的区域（农产品主产区），见下图所示。   |  | | --- | | 1. **四川省总图功能区规划图** |   本项目不在《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禁止开发区域内，且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提升，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分情况  |  | | --- | | 1. **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图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分图** |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 年）三级区特征表，项目所在区域位于Ⅰ2-1 盆北深丘农林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①主要生态特征为：深切低山丘陵地貌,海拔460~ 1400米；山地气候垂直变化明显，年平均气温 13.5 ~15.7 ℃，≥10 ℃的活动积温4 240~4 910℃，年平均降水量为560~1420毫米。跨嘉陵江干流和渠江两大水系。森林植被主要为马尾松林、柏木林、栎类林和栎类灌丛。生物多样性及矿产资源较丰富。②主要生态问题是：水土流失较严重,滑坡崩塌中等发育。③生态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高度敏感，野生动物生境中度敏感；④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农林产品提供功能，土壤保持功能。⑤生态保护发展方向：巩固长江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建立商品林基地,保护野生生物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和中药材产业。建设以天然气为主的基础原料和能源化工基地。开发人文景观资源，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链。用地养地结合，加强水土保持建设。严禁无序开发矿产、水力、生物资源。 陆生生态  1. **植被类型**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区域海拔差异不大，区域植被无垂直分布特点，植被类型主要为阔叶林等。 柏木林 柏木林是评价区的优势植被类型之一，广泛分布于评价区内。典型的次生林，群落结构简单，一般层次分明；乔木层中柏木占据主要优势，常混生有大量的常绿落叶阔叶树种。在土壤相对深厚的沟谷地段，常混生有马尾松、麻栎（Quercusacutissima）、栓皮栎（Q.variabilis）、化香、刺槐（Robiniapseudoacasia）等。灌木层种类复杂，主要有多种木姜子、山矾、荚蒾、蔷薇、栒子等，山胡椒、猫儿刺亦常见。草本植物以蕨类植物为主，常见有的里白、芒萁、蕨、丛毛羊胡子草、芒、团序苔草、狗尾草等。 栓皮栎林 该群落在评价区分布较为广泛，具有乔木型、矮林型以及灌丛型三种形态，除个别地段有高大的乔木外，一般多为萌生的幼年林。群落外貌黄绿色，林冠参差不齐，林内结构简单。干扰严重的地区，栓皮栎多呈萌生的矮林状，甚至成为灌丛。人为干扰较轻的地段，栓皮栋多为乔林型评价区内栓皮栎乔木型样地中，伴生的树种有麻栎（Quercusacutissima）、槲栎（Quercusaliena）、马尾松等。林下植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其中，灌木层主要有火棘、黄荆、山茶（Camelliajaponica）和毛黄栌。草本层植物以白茅（Imperatacylindrica）、苔草、荩草（Arthraxonhispidus）为主。 黄荆、马桑灌丛 灌丛以黄荆、马桑为主，常在局部地段分别形成单独或混生的优势。栎类、乌桕、刺槐、马尾松、柏木等常混生其中，但没形成一定的郁闭度。枫杨和化香树亦常见，不过多呈灌木状。常见的灌木还有木姜子、山矾、荚蒾、蔷薇、栒子、悬钩子等，山胡椒、猫儿刺亦常见。因以落叶灌木为主，草本长势较好。以丛毛羊胡子草、芒、团序苔草、狗尾草以及多种蕨类常见。 人工植被及其基本特征 人工植被，都是人工植树造林而形成的森林植被，基本为纯林。主要类型有竹林以及农田植被。  竹林：零星分布，结构简单。灌木层主要有蔷薇、荚蒾、南烛、绣球、悬钩子等种类组成。林下草本多为耐荫种类，以蕨类和莎草科种类为主。常见的有苔草、蕨等。  农田植被是指以粮食油料等为主的农作物植被，包括旱地植被和水田植被。主要种植玉米、小麦、水稻等。 珍稀、濒危和保护植物 根据野外调查和资料查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9年8月4日国函92号文（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批复）中所列物种，评价区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 **动物类型**  陆生动物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访问和查阅相关资料，影响评价区位于乡镇，以人工植被为主，动物分布较少，以小型动物为主，几乎难见大型动物，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种。 兽类 由于评价区所处位置在场镇附近，海拔较低，人为活动频繁，区域内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较小型的一些种类，以啮齿目为主，其中褐家鼠和社鼠活动频繁，主要分布于评价区内河林地、农耕地和草丛。 鸟类 通过野外实地调查和访问，根据评价区植被分布的特点，将评价区鸟类分布的生境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灌丛环境：主要杜鹃灌丛。该生境的鸟类主要有：黄腹柳莺、棕背伯劳和白颊噪鹛等。草地环境：主要为雀形目的部分鸟类，包括戴胜、小云雀、白鹡鸰、喜鹊等。森林环境：包括评价范围的大部分区域，是鸟类生活的主要场所，包括鸟类名录中的绝大部分鸟类，如鹟科、画眉科、莺科的鸟类等。 两栖类 评价区内两栖类动物主要分布在农田及森林区域，未发现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根据调查区生境分布的特点，并结合两栖类分布的特点，将区内两栖类分布的生境划分成以下几类：  陆栖类型：主要生活在潮湿的陆地环境中，但繁殖季节到水中产卵，幼体在水中生活至变态完成，如中华蟾蜍指名亚种等。  水栖类型：主要生活在多种水环境（包括水田、水坑）及附近的草丛，主要活动在水环境，少上陆地环境，如黑斑侧褶蛙等。  水、陆两栖类型：能在多种水环境和陆地环境中生存，可在陆地上进行较大范围的活动，如泽陆蛙、沼水蛙等。 爬行类 评价区内爬行动物种类生境广泛，从保护物种来看，该评价区内没有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两栖动物。根据调查区生境分布的特点，并结合爬行类分布的特点，将区内爬行类分布的生境划分成以下几类：农居环境类型：可以生活在居民房舍及其周围地区包括蹼趾壁虎和虎斑颈槽蛇等。  农田及灌草丛类型：生活在农耕地、灌丛及草丛中，包括铜蜓蜥、乌梢蛇等。  森林及林缘类型：主要栖息在森林内，并可常在林缘活动，包括王锦蛇、大眼斜鳞蛇等。 珍稀、濒危和保护植物 据现场实地调查，评价区内未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水生生态 项目水生生态调查内容引用2017年四川农业大学编制的《广元市苍溪县砂石厂规划建设对嘉陵江及东河水生生态影响评价专题报告》中的有关资料，该专题调查报告水生生态调查和监测范围为苍溪县东溪镇至东河汇入嘉陵江汇合口处，调查河段全长72.6km，该调查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浮游植物 调查河段8个采样断面采集到浮游藻类植物表明，东河调查河段有浮游植物4门、15科、24属、65种。其中，绿藻门6科、9属、31种，占总数47.69%；硅藻门4科、7属、23种，占总数35.38%；蓝藻门4科、7属、9种，占总数13.85％；黄藻门1科、1属、2种，占总数3.08％。 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是水体中的生产者，能利用太阳能，通过光合作用制造有机营养物质，使之变成可供生物生长繁殖的能量，是水生生态系统中的基本环节。该专题调查发现评价区河段的水生维管束植物包括3个类群，即：挺水植物类群主要有菖蒲、慈姑、黑三棱、泽泻及水蓼等5种；浮水植物类群主要有浮萍等1种；根生浮水植物类群主要有苹、莲和眼子菜等3种；沉水植物类群主要有轮叶黑藻、菹草、马来眼子菜、苦草、鸭舌草和金鱼藻等6种。 浮游动物浮游动物种类组成 经鉴定表明，评价河段浮游动物总共25种，采样点1（陵江镇）和采样点8（东溪镇）区系组成较简单，主要由原生动物和轮虫组成。原生动物有14种，占总数的56.00%，轮虫有8种，占总数的32.00%，枝角类有3种，占总数的12.00%。各处采样点采集到的种类分别为7种、11种、13种、13种、11种、9种、13种和9种，各采样点之间采集的种类数目差异不大。各断面水样中未检测到桡足类类动物。评价区河段枝角类组成较简单，各采样点采集到样本量小。 浮游动物的种群密度及生物量 调查河段浮游动物的平均密度为25.88ind/L，平均生物量为0.0314mg/L。从密度看，轮虫类的种群密度高于原生动物和枝角类的种群密度，其中轮虫类的平均密度为15.38ind/L，占总密度的61.62%；原生动物的平均密度为10.50ind/L，占总密度的38.38%。从生物量上看，调查河段原生动物的生物量高于轮虫的生物量，原生动物的平均生物量为0.0217mg/L，占总生物量的69.11%；轮虫类的平均生物量为0.0101mg/L，占总生物量的30.89%。 底栖无脊椎动物现状底栖无脊椎动物区系组成 通过室内鉴定，调查河段底栖生物由2门、2纲、6目、9科、10种组成。种类包括：襀翅目的石蝇Perla和短尾石蝇Nemoura、蜉蝣目的扁蜉Ecdyrus等。石蝇为优势种，数量较多，分布广。底栖无脊椎动物种类均很少，类群主要以喜氧的种类为主，分布在急流险滩和乱石下。 底栖无脊椎动物的种群密度及生物量 从各个采样点采集到的种类的种群密度和生物量上看，水生昆虫的种类较多。东溪镇河段采集到的种类分别为密度分别为22ind/m2。生物量为0.114g/m2。 鱼类资源现状 根据《嘉陵江鱼类资源利用及保护》（2014）和《四川鱼类志》（1994）及本次实地调查资料整理，在调查河段已知有鱼类40种，分隶于4目、9科、36属。其中，鲤形目种类最多，共28种，占规划区鱼类种数的70%；鲇形目7种，占鱼类种数的17.5%；鲈形目有5种，占鱼类种数的12.5%；合鳃鱼目1种，占鱼类总数的2.5%。从各科种类比例看，鲤科有23种，种类最多，占47.5%；其次是鳅科和鲿科，各有5种，占12.5%。 鱼类种类组成 根据2017年4月在调查河段进行实地调查的结果，共有收集到贝氏高原鳅、宽鳍鱲、张氏䱗、华鳊、花䱻、吻鮈、棒花鱼、鲤、鲫、鲇、瓦氏黄颡鱼、切尾拟鲿和白缘䱀等13种鱼类。由于时值禁渔期，标本不易采捕，所获鱼类数量很少，未能进行渔获物统计分析。 鱼类生态类型 在调查河段分布的鱼类中，其生态类型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底栖性鱼类**  这是一群生活于砂滩、砂砾、泥质河底或岸边，刮食砾石表面藻类，或以底栖动物、腐殖质等为食，故为底栖鱼类。调查河段有23种生活于东河底层的鱼类，占总数的57.4%，其中包括副鳅属的红尾副鳅和短体副鳅、沙鳅属的中华沙鳅、高原鳅属的贝氏高原鳅、多带高原鳅、副沙鳅属的花斑副沙鳅、薄鳅属的长薄鳅，泥鳅属的泥鳅等8个种，是生活在江河、溪流底层的物种，个体一般较小，常以藻类、水生昆虫为食。鮈亚科的花䱻、嘉陵颌须鮈、吻鮈、棒花鱼、蛇鮈和鲃亚科的中华倒刺鲃、白甲鱼也都生活于底层。黄鳝适应能力强，在河道多腐植质淤泥中钻洞或在堤岸有水的石隙中穴居，夜间出穴觅食。乌鳢则喜生活在沿岸泥底水草丛生的浅水区。东河中游河段，河床宽阔，水流平缓，河水较浅，因此底栖性鱼类物种数较多。  **B、中下层鱼类**  喜栖息在河水清澈，开阔，水流较急的淌水环境中则是另一群鱼类。他们健泳，常集群活动，以动物性饵料为食。属于江河中下层生活的主要是鲿科的鱼类，有黄颡鱼属的瓦氏黄颡鱼和光泽黄颡鱼、鮠属的长吻鮠、拟鲿属的切尾拟鲿、鳠属的大鳍鳠、倒刺鲃属的中华倒刺鲃等6种，占总数的15%，它们栖息于江河流水环境的中下层，习惯于集群游弋。冬季至深水河槽或深潭的岩石间隙越冬。  **C、上层鱼类**  这是一群喜栖息于水域中层或上层的鱼类。岷江调查河段内属于江河中上层生活的鱼类主要为鲤科鱼类，占总数的37.5%，包括鲤科的草鱼、鲢、鳙、银飘鱼、黑尾近红鲌、䱗、张氏䱗、厚颌鲂，鮨科的大眼鳜等种类。 鱼类资源类型 **A、珍稀保护鱼类**  调查河段无国家I、II级保护鱼类。岩原鲤被列为四川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从鱼类濒危程度来看，长薄鳅和岩原鲤被《中国物种红色名录》评估为易危（CR）种，白缘䱀被《中国物种红色名录》评估为濒危种。但这3种鱼类在该河段分布较少，目前在东河流域中难以捕获，仅在嘉陵江干流中有少量分布。  **B、长江上游特有鱼类**  在调查河段中，长江上游特有鱼类有9种，分别为双斑副沙鳅、长薄鳅、贝氏高原鳅、黑尾近红鲌、张氏䱗、厚颌鲂、嘉陵颌须鮈、华鲮、岩原鲤。其中有多贝氏高原鳅、岩原鲤、张氏䱗较为常见，在夏季时段的梨园水电站和碑沱水电站库区河段常能捕到，但种群数量都很少。  **C、主要经济鱼类**  在评价河段内的40种鱼中，有23种具有大小不同的经济价值。中华沙鳅、泥鳅则因为个体小、产量低、经济价值一般。而由于过度捕捞、水体污染和梯级电站的规划运行，具有较大的经济价值的鱼中除可捕获一定数量的长吻鮠、鲤、鲫、黄颡鱼、鲇等种类外，白甲鱼、黑尾近红鲌、中华倒刺鲃、乌鳢、大眼鳜、长薄鳅等已经十分稀少，难于见到了。  **D、小型鱼类**  这些鱼类个体小，肉质差，种群数量有的大，但在渔获物数量不大。调查河流中主要有双斑副沙鳅、嘉陵颌须鮈、吻鮈、宽鳍鱲、棒花鱼等种类，利用率不高。  根据对部分渔民访问得知，在该河段内捕捞量较大的主要经济鱼类包括鲤、鲫、草鱼、鲇、黄颡类、拟鲿类等种类，占该水域渔获量的70-80%左右，其他鱼类也有一定数量，其中一些小型经济鱼类还有一定数量，如鮈亚种、黄颡鱼类和鳅科等鱼类还有一定资源量，在渔获物中占有一定比例。  **E、鱼类资源现状**  在该专题现场调查时为该河段禁渔期，未见有捕鱼人在作业。根据在调查河段附近渔民及捕鱼爱好者，大概了解到在这些河段过去的鱼类资源状况。较大型经济鱼类目前难以捕到，过去常捕的鱼类较多，如白甲鱼、中华倒刺鲃、岩原鲤和烏鳢等较大型经济鱼类数量较多，近几年来这些较大型经济鱼类个体在1.0kg以上更少，即便是较小个体的数量已不多见。但草、鲢、鳙、鲤、鲫、鲶、长吻鮠瓦氏黄颡鱼、拟鲿类和大眼鳜等鱼类还有一定的数量，特别在调查河段形成库区后草、鲢、鳙、鲤、鲫、鲶、瓦氏黄颡鱼和拟鲿类等鱼类的产量较高，在渔获物中有较大的比例。这可能与当前养殖的草、鲢、鳙、鲤、鲫和鲶等逃溢到东河有一定关系。  **F、重要鱼类越冬场、产卵场和索饵场**  **越冬场环境条件及特点**  鱼类经过夏秋季节的索饵，大都长得身体肥壮，有的体内贮积大量脂肪。每年入秋以后，天气转冷，水温随之下降，而江水流量渐次减少，水位降低，透明度增大，饵料减少，此时在不同深度、不同环境中觅食的主要经济鱼类，逐渐受气候等各种内外因素变化的影响进入深水区活动，渔民称之“归沱”。“归沱”便是鱼类进入越冬场的开始期。  鱼类越冬场一般位于深水区域，水深在8m～20m左右，多为江沱、河槽、弯沱、洄水或微流式流水。地质多为乱石。  **产卵场环境条件及特点**  鱼类产卵场是鱼类聚集繁育的水域，鱼类所要求的产卵场和产卵条件。一般是和种的繁殖类型、卵的特性以及仔胚和初孵化仔鱼发育所要求的条件一致。他们对产卵场的水文、水质、水流等有严格的要求。  该专题调查河段滩沱交叉，适合多种鱼类产卵繁殖，诸如性早熟、生长快、适应力强的鲤、鲫的产卵场主要分布在凹岸弯沱，倒壕内侧以及水工程的龙干内壕，在枯水期内直至产卵盛期，趋于静水环境，透明度达3~4m，水生藻类着石而生，为湖泊型的鲤、鲫提供良好的产卵条件；而鲇、黄颡鱼等流水性或流水产卵型则主要在滩上的砾石、卵石间产卵，卵粒粘附在砾石、卵石上发育。其中嘉陵江与东河的汇合口为陡窄江段、险滩、河湾及深沱水区均有鱼类产卵场分布。  **索饵场环境条件及特点**  鱼类索饵场是鱼类摄食、生活的重要场所，是仔鱼、稚鱼生长育肥的地方，它对于鱼类种质资源的补充尤为重要。幼鱼的索饵场一般位于静水或缓流水或微流水区，水生1m~2m，底质多为砾石、乱石或夹砂，水域清澈，水生生物丰富的江段。  项目范围不存在鱼类“三场”问题。  由于特殊的地貌和立体气候，形成复杂多样的生态环境，孕育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县内森林植被种类繁多，已发现乔木46科，122种；灌木39科，78种；藤本7科，9种；草本植物23科47种。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现存兽纲动物有13科21种，属国家保护的有猕猴、水獭、大灵猫、穿山甲、林麝、豹等六种，主要分布在西、北部低中山林区；鸟纲21科48；属国家级保护的有红腹锦鸡、鸳鸯、苍鹰、隼等10种；爬行纲2科43种；两栖纲3科40种，有国家二级保护的大鲵，集中分布在插江支流及所属的雍河小溪沟内；昆虫纲有50科3000多种；水生维管束植物共有31种，挺水植物17种，沉水植物12种。浮游植物共有63属。浮游动物共有88种，底栖动物共40属，水生昆虫11个属；软体动物20种，环节动物3属，甲壳动物6种。鱼类共151种，近几年发展的名优特水产品如江团、岩鲤、大口鲶、黄腊丁、黄鳝、中华鳖等均有分布。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中华鲟、达氏鲟、胭脂鱼；四川省重点保护的水生动物有：嘉陵江裸裂尻鱼、岩原鲤、青石爬鲦等。县委县政府对生态县建设一直狠抓不懈，成效显著，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农村小康环保行动示范县, 有田菜白鹭自然保护区、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三溪口自然保护区等。 大气环境现状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苍溪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  2022年，苍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县东城站，采用点式干法系统进行24小时自动连续监测，监测项目为六参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2.5），2021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所示：   1. **2022年苍溪县空气质量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年均值μg/m³** | **有效样本总数个** | **标准值（μg/m³）** | | SO2 | 5.2 | 365 | 60 | | NO2 | 12.8 | 365 | 40 | | PM10 | 41.8 | 365 | 70 | | PM2.5 | 26.8 | 365 | 35 | | CO | 1.0 | 365 | 4 | | O3 | 124 | 365 | 160 | | 注：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mg/m3；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 | | |   由上表可知，苍溪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SO2、NO2、PM10、PM2.5、CO和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U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苍溪县2022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优先利用各区域环境质量公报（公告）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苍溪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的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2年苍溪县河流断面水质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 **断面** | **级别** | **位置** | **规定水功能类别** | **断面水质评价** | | **河流评价** | | | **实测类别** | **水质**  **状况** | **实测类别** | **水质**  **状况** | | 嘉陵江 | 金银渡 | 省控 | 苍溪入境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 东河 | 王渡 | 省控 | 广元出境 | Ⅲ | Ⅰ | 优 | Ⅰ | 优 | | 长滩河 | 牛王菩萨 | 市控 | 苍溪出境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 插江 | 杨老汉地边 | 市控 | 入河口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 文庙河 | 秧田坝 | 市控 | 入河口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 张家沟 | 跳登子 | 市控 | 苍溪出境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 白桥河 | 李家咀 | 市控 | 入河口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 雍河 | 两河电站 | 市控 | 入河口 | Ⅲ | Ⅱ | 优 | Ⅱ | 优 |   由上表可知，苍溪县各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国控监测断面及省控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监测点布置 在项目场界设噪声监测个，监测点布置具体见附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点位** | **监测点** | **备注** | | 1# | 厂界北侧 | 厂界噪声 | | 2# | 厂界东侧 | | 3# | 厂界南侧 | | 4# | 厂界西侧 | | 5# | 敏感点 | 敏感点噪声 |  监测方法 本评价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方法进行测定。 监测指标 等效连续A声级（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 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开始监测。  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一次。 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1. **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主要声源**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检测评价 结果** | | 2023年04月24日 | 1#厂界北侧 | 等效连续A声级 | 社会生活噪 声 | 48 | 33 | 符合 | | 2#厂界东侧 | 48 | 37 | 符合 | | 3#厂界南侧 | 47 | 35 | 符合 | | 4#厂界西侧 | 46 | 34 | 符合 | | 5#项目厂界南侧居民李元轮家 | 46 | 34 | 符合 | | 排放限值(dB(A)) | | | 60 | 50 | / | | 2023年04月25日 | 1#厂界北侧 | 等效连续A声级 | 社会生活噪 声 | 48 | 35 | 符合 | | 2#厂界东侧 | 48 | 36 | 符合 | | 3#厂界南侧 | 46 | 37 | 符合 | | 4#厂界西侧 | 46 | 36 | 符合 | | 5#项目厂界南侧居民李元轮家 | 46 | 37 | 符合 | | **排放限值(dB(A))** | | | 60 | 50 | / |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项目建设地用地现状为荒土和闲置地，项目区内无居民、不涉及拆迁。项目南面为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建成试运行，2020年提标升级改造，管网铺设完成，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800吨，项目与元坝镇污水处理厂管网碰管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工程建设区域为农村和城镇环境，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500m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人口集中的居民区、村庄、学校等。  3、地表水环境：项目涉及元坝镇中土社区（原中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javascript:SLC(62496,0))》（GB3838-2002）Ⅲ类标准。   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项目** | **保护目标** | **规模** | **相对方位、距离（m）** | **保护等级**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声环境 | 元坝镇居民 | 700户，约2100人 | 西北侧10m-65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元坝镇初级中学 | 626人 | 西侧370m-460m | | 九盘溪居民 | 13户，约39人 | 西侧170m-270m | | 九盘村居民 | 17户，约51人 | 西南侧370m-540m | | 马家濠居民 | 20户，约60人 | 西南侧90m-220m | | 谢滩坝居民 | 18户，约54人 | 东侧300m-440m | | 水环境 | 东河 | / | 东侧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 评价  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SO2 | 年平均 | 60 |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24小时平均 | 80 | | 小时平均 | 200 | | CO | 24小时平均 | 4000 | | 小时平均 | 1000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小时平均 | 20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24小时平均 | 300 |  1.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部分指标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级别**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Ⅲ类 | pH值 | —— | 6~9(无量纲) | | SS | —— | | 化学需氧量 | ≤20mg/L | | 氨氮 | ≤1.0mg/L | | 总磷 | ≤0.2mg/L | | BOD5 | ≤4mg/L | | 溶解氧 | ≥5mg/L |  1.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级别**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标准限值**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类 | 等效A声级Leq | 昼间 | ≤60dB(A) | | 夜间 | ≤50dB(A) |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环境空气**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值见下表。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级别** | **污染物** | **排放标准限值**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中型 | 油烟 | ≤2.0mg/m3 | 75%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可排入污水市政管网，营运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见下表。   1. **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pH** | **CODcr** | **BOD5** | **NH3-N** | **TN** | **TP** | | 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5 | 70 | 8 |  1. **声环境**   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1. **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昼间** | **夜间** | **标准** | | 2类 | 70 | 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 | 60 | 50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其他 |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装修废气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垃圾、酒店经营废水、设备运行噪声的排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排污示意图如下：  |  | | --- |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废气等。  **(1)焊接烟尘**  本项目通风系统建造过程会用到电焊机，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是氩弧焊。焊接废气仅在焊接时产生，产生量较少，加强空气流通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需采用车辆对设备及施工材料进行运输，将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成分为CO、碳氢化合物、NOx等，呈无组织排放。  **(3)装修废气**  项目对建筑外墙进行装饰装修时，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项目通过选用环保装修材料，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扬尘**  本项目扬尘主要为各类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临时堆场扬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   1.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附近农户现有空坝作施工营地，涉及基础开挖、地基修建，项目通过在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期地基开挖阶段，进行洒水除尘作业；  （2）施工期基础开挖阶段，产生的表土全部堆放在临时表土堆场，日产日清，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就近堆放，土袋围挡，防风防水油布覆盖；  （3）施工框架结构阶段采取建筑立面设置防尘网，降低扬尘的产生；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管控要求（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相关要求进行治理，可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施工期间的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在房间内沉降后，通过窗户向外环境扩散，项目涉及的装修废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碳氢化合物、CO、NOx 等，施工车辆应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驶，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  施工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施工，施工扬尘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内，不会对施工现场外的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且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澄清水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城市居民生活污水水质相似，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  本项目依托附近居民住宅的现有污水收集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收集后经过苍溪县元坝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九盘溪。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分析，环评认为施工期废水的处置方式合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建筑物结构施工、装饰施工所使用的小型施工机械噪声，噪声值约75-90dB(A)，其次是室内装修、安装等手工作业敲击噪声，具有无规则等特点。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零星敲打的噪声、装卸车辆的噪声等；运输车辆噪声为交通噪声；一般声源强度介于75-100dB(A)，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2)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确保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不大。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包装废弃物、废土石方、建筑垃圾等。  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处理，严禁就地填埋、随意丢弃；废包装材料待生产线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统一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不外排。  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  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为确保废弃物处置措施落实，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确保废弃物去向明确合理，未出现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建筑垃圾运输时，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对城市环境影响最小的运输路线，经过村庄等人口密集区时，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用**专用渣土运输车**集中运输，运输车上路前加强车箱密闭、车胎冲洗；装渣适宜、严禁超载，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并对建筑垃圾适当洒水覆盖，检验合格后上路。  施工期间固废严格按照提出的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   1.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是场镇和农村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不涉及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挖方主要是地基及地下建筑开挖，其余开挖量较少。土方暂时堆放在项目西北侧，严禁堆放在东侧；严禁越界开挖，严禁弃渣下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91m2，地下停车场占地面积1002.95m，层高4m，根据土石方松实系数换算可知，本工程表土剥离：1137.3m3，土石方总开挖量为4011.8m3。  项目土石方就地堆放，堆放量为20168.12m3。   1. **土石方平衡 单位：**m3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 | **挖方** | | **填方** | | | **表土剥离** | **土石方** | **绿化用土** | **地基回填** | | 场地平整 | 1137.3 | / | 1137.3 | / | | 基础施工 | / | 4011.8 | / | 4011.8 | | 合计 | 5149.1 | | 5149.1 | |   施工期间固废严格按照提出的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厨房油烟及垃圾暂存恶臭等   1. **垃圾暂存恶臭**   垃圾暂存臭气主要来自垃圾中易腐有机物分解散发的臭气，恶臭程度与垃圾清除时间及季节有很大关系，高温或长期堆放较容易产生臭气。在夏季温度高时，如果不及时清运，垃圾则产生强烈的臭气。垃圾收集箱恶臭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一旦产生量较大后，将对周围15~20m以内的环境产生影响，使人感觉不舒服，并对项目区内的住客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集中式的垃圾收集点，项目产生的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封存并暂时储存于垃圾桶内，暂存社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停留时间短，产生的臭气排放量较少，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垃圾外委清理后，能有效降低垃圾收集桶臭气，垃圾收集桶产生的臭气较少，本评价不作定量核算。   1. **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个餐厅，酒店餐厅可容纳食客约150人，食用油消耗系数为10kg/100人•d(三餐)，则项目总耗油量为15kg/d。中式烹饪过程中的食用油挥发损失约4%~8%，本报告取4%，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6kg/d；就餐天数按365天计算，则油烟年产生量为0.22t/a；本项目餐厅共设三个灶头，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75%计，按三餐烹饪时长8h计，风机风量按32000m3/h计，则油烟排放量为0.15kg/d(0.055)，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0.59mg/m3，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餐饮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   1. **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日产生量kg/d** | **年产生量t/a** | **去除率%** | **日排放量kg/d** | **年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 餐厅厨房 | 0.6 | 0.22 | 75 | 0.15 | 0.055 | 0.59 |  1. **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有柴油发电机组一台，容量为200KW，柴油发电机使用时将产生含SO2、NOx、CO等废气,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24g/L，NOx2.56g/L,CO1.52g/L,烟尘0.714g/L。发电机房应设置液体吸收-低温等离子体催化组合柴油发电机尾气净化设备（设备采购时购买成套设备），处理效率达95%以上，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由于仅作为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使用频次少，无长期影响问题。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未设计洗衣房，酒店床单均外委洗涤，本项目无洗衣废水产生。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旅客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地面每天需进行清洁一次，采用拖把进行清洁，库房等无需进行清洁。根据业主提供的说明，需进行地面清洁的面积约为8164m2，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2～3L/m2次”，本项目仅使用拖把进行清洁，因此地面清洁用水量较小，取值按0.5L/m2次计，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4.08t/d（1489.2t/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3.264t/d（1191.36t/a）。项目排水量约26.016m3/d。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尾水排入项目西侧的九盘溪，最终进入东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排放等情况见下表所示：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去向**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标准** | **污染治理设施** | | | **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 生活污水 |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盘溪 | 一般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依托预处理池处理 | 是 |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预处理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的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预处理池的出水。根据环境保护技术文件《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预处理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如下表所示。   1. **预处理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指标** | **去除效率** | | 生活污水 | COD | 40%~50% | | SS | 60%~70% | | 动植物油 | 80%~90% | | TN | 不大于10% |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   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COD | SS | 动植物油 | TN | TP | | 生活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400 | 220 | 100 | 50 | 5 | | 9495.84(t/a) | 污染物产生量(t/a) | 3.80 | 2.09 | 0.95 | 0.47 | 0.05 | | 经过预处理池 | 浓度(mg/L) | 240 | 150 | 20 | 45 | 5 | | 处理后的污染物量(t/a) | 2.28 | 1.42 | 0.19 | 0.43 | 0.05 | | GB 8978-1996三级标准(mg/L) | | 500 | 400 | 100 | 70 | 8 | | 综合污水 | 产生浓度(mg/L) | 50 | 10 | 1 | 15 | 0.5 | | 污染物产生量(t/a) | 0.47 | 0.09 | 0.01 | 0.14 | 0.005 | | 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mg/L) | | 50 | 10 | 10 | 15 | 0.5 |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6.016m³/d，产生量很小，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的苍溪县元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苍溪县元坝镇污水处理厂于2014年建成，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于项目西侧进行碰管，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能力为800m³/d，一体化“A2/O+生物滤池工艺”，本项目位于元坝镇污水处理厂受纳范围。2023年4月23日，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文件（附件9），同意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九盘溪。本项目废水排放的最大量约占苍溪县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2.8%，占比较小，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苍溪县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正常外排对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带来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如下：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涉及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未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外排放量为26.016m3/d；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通过专用管道通至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九盘溪；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 **噪声** 2. **运营期噪声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配套设备(配电等)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经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 1 | 交通噪声 | / | 50/1 | / | 全时段 | | 2 | 人群活动 | / | 50/1 | / |  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数量/(台数)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水泵房 | 变频水泵 | / | 40/1 | / | 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 | 44.17 | 全时段 | 15 | 27.17 | 0.5 | | 酒店 | 排风机、通风机 | / | 45/1 | / | 进口设置软接头，出口安装消音片、基础减震 | 49.17 | 15 | 32.17 |  1. **噪声防治措施**   **(1)配套设备噪声**  **1)变频水泵**  根据项目布置，该项目将设置配套的水泵房，其平均声级在72~88dB(A)左右。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二次加压泵房噪声的来源主要是水泵机组工作时产生的。在工作中由电机、水泵的运转及设备的振动产生噪声。该声源在泵房正常运行时属于稳态噪声。另外，水泵的气蚀现象及停泵现象也能够产生瞬时噪声。管道噪声是指水流在管道中流动时所产生的噪声。给水管道产生的噪声，受流速和压力影响。贮水池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充水噪声。充水噪声是在地下水向贮水池充水时，由于冲击水体或池壁而产生的噪声。且在水池冲水时产生振动，产生一种低频噪声。地下室隔声效果效好，其隔声量能达到40dB以上，保证项目声环境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的要求。因此项目营运后水泵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风机设备**  项目设备房采用机械排风，自然进风系统，配电房换气次数为15次，水泵房换气次数为3次。项目排风机噪声值为85dB(A)，经距离隔音后，噪声值可衰减至45dB(A)，保证项目声环境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1. **噪声预测** 2. **预测模式**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 **噪声预测公式** 2. **室外噪声预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IMG_256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o)——参考位置ro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片包含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式中：  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图片包含 文本  描述已自动生成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内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文本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外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卡通人物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式中：S——透声面积，m2。   1. **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i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Ｔ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式中，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为声级的个数。   1. **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Adiv＝20Lg(r/r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A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A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Amisc。  本次评价预测时暂不考虑。   1. **噪声预测结果**   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将设备噪声声源等效在房间中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1. **室内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东侧** | **南侧** | **西侧** | **北侧** | | **房间内表面面积** | 30 | 75 | 50 | 50 | | **平均吸声系数** | 0.06 | 0.02 | 0.06 | 0.1 | | **贡献值** | 51.70 | 52.67 | 49.48 | 47.09 |  1. **透声面积处等效声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东侧** | **南侧** | **西侧** | **北侧** | | **透声面积处距离** | 27.52 | 8.73 | 17.21 | 6.12 | | **透声面积** | 10 | 50 | 10 | 10 | | **贡献值** | 34.70 | 42.66 | 32.48 | 30.07 |  1. **室外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内容** | **噪声预测** | | | | | | | | | | **标准**限值 | | **东侧** | | **南侧** | | **西侧** | | **北侧** | | **南侧农户** |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距离 | 13.4 | | 12.4 | | 12.34 | | 35.87 | | 33.11 | |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贡献值 | 32.92 | | 33.72 | | 33.62 | | 24.34 | | 25.19 | | | 本底值 | 48 | 37 | 47 | 37 | 46 | 36 | 48 | 35 | 46 | 37 | | 预测值 | 48.13 | 38.43 | 47.20 | 38.67 | 46.24 | 37.98 | 48.02 | 35.36 | 46.04 | 37.28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 | 备注：距离取设备离厂界、敏感点最近距离 | | | | | | | | | | | |   室内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由上表可知，项目投入运行后，日工作时间为24h，则其对环境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一致。噪声贡献值范围在48.01～53.21dB(A)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后，以及合理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距离进行衰减，不会对周围声学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浮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约有工作人员3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6kg/d(5.84t/a)；酒店客房最大容纳为11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35kg/人·d计，则酒店客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40.6kg/d(14.82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每天由专人交给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2)餐厨垃圾**  项目餐厅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酒店餐饮可容纳用餐人数为1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4kg/餐位·人，则酒店餐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60kg/d(21.9t/a)。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用专用收集桶盛装，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必须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隔油池浮渣**  项目隔油池处理餐厅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浮渣产生，浮渣产生量约为0.15ka/d(0.055t/a)。隔油池浮渣收集后与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废物来源** | **日产生量kg/a** | **年产生量t/a** | | 生活垃圾 | 工作人员 | 16 | 5.84 | | 酒店客房 | 40.6 | 14.82 | | 小计 | 56.6 | 20.66 | | 厨房垃圾 | 餐厅 | 60 | 21.9 | | 隔油池浮渣 | 餐厅 | 0 15 | 0.055 |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1. **土壤评价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类别为Ⅳ类，直接可判定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 **地下水评价**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系统供给，废水合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活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7cm/s，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门卫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针对以上污染，本项目主要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源头控制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运营，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加强废水管理，避免污水溢流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②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③厂区地面进行硬化：要求用硬化混凝土地面防渗，黏土防渗层Mb≥1.50m，防渗层渗透系数K≤10-7cm/s。  ④其它要求：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做到规范暂存，合理处置。   1.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源。   1.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属于酒店建设项目，若发生突发风险情况，极易造成旅客慌乱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更应注重风险的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筑风险来源主要是火灾、自然灾害等，但各项风险来源中，以火灾最为常见，因此，本评价以火灾作为主要风险源进行分析。从近些年国内外建筑火灾发生的情况来看，火灾主要产生源有以下几类：  ①吸烟不慎。吸烟是引起建筑火灾中的第一位因素，约占总量的30%。②用电不当。建筑内用电设施设备多，电器故障极易引起火灾，电气设备安装不良，带病或过载运行导致绝缘损坏短路起火，电气线路设备长期缺乏维护，老化过热起火，防雷、防静电设施不符合要求，雷击和静电引发火灾等。  ③用火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不力。旅客携带火具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但可能引起火灾，还对旅客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  任何建筑火灾的诱因都不是单一的。做好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必须从建筑设计阶段开始，多措并举、加大投入，落实责任、强化管理。  ①在设计方案上，建筑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应明确设置防火分区，设有可环绕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建筑临空面满足规范要求。  ②针对酒店建筑的管理特点，酒店管理部门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自主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及时消除消防隐患，确保建筑安全。酒店管理部门要加强用电、用气、用火等的管理，正确使用各类电气，加强安全监护，落实防范措施。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的消防管理，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定期对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修复，确保完好有效。  ③消防安全管理必须从源头抓起。消防部门要把好消防设计审核关、工程质量关、消防验收关，杜绝高层建筑的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  A、要明确防火、防烟分区，按照功能、面积划分区域，采取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设施进行防火防烟的分隔。  B、消防设施要到位。除了安装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喉外，还要按照规范设计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烟排烟系统等设施。  C、严格控制可燃易燃的建筑装修材料。楼梯间及其前室、安全疏散通道、避难层和厨房间等使用明火场所的墙面、吊顶、地面均应采用非燃材料装修，尽量选用难燃材料或非燃材料，装饰织物采用经阻燃处理的织物。  D、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制度。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对建筑内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使之熟悉建筑内逃生用的疏散设施，掌握建筑内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对用火、用电、用气的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要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并加强管理。   1. **风险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酒店管理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并告诉自己的姓名、场所名称及所在位置、火灾性质同时派人接消防车。  ②发生火灾时，疏散时应按距着火点由近至远的方法引导旅客离开起火场所，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③疏散时应及时发现被困人员和疏散时受伤的人员，并对其进行救助。  ④管理人员应向消防队员仔细介绍本单位的内部结构，人员被困情况。  ⑤服从消防对火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协助消防队进行救助、火场警戒等工作。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项目位于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二组，拟用地面积5.95亩。周边交通便利，电网、通信和给排水工程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营运后的基本要求。  2023年4月19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经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用地已纳入三线划定成果，已对接在编《苍溪县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2年10月，项目投资协议书均通过苍溪县县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目前，该项目用地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选址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散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蓬布和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及时清运弃渣。必要时，在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后再上路行驶，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  (2)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砂石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采用防尘布覆盖营地内物料堆放时加盖蓬布。  (3)施工期视天气情况增加洒水降尘工作。  (4)定期对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施工机械不超负荷工作，禁止使用废施工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5)项目装修材料选用环保材料。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东河）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涉及元坝镇中土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因此施工期需特别重视对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严禁施工废水下河，文明施工，为此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环保手册进行施工，具体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带宽度；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采取分段施工和边开挖边回填施工方式；③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禁止直接排放进入东河；④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及河道范围内进行车辆冲洗，弃土、弃渣远离水体堆放，并采用篷布遮盖车厢；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得不进行油料暂存；⑥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发生油料泄漏现象，并设置围油栏、吸油棉等应急处理设施，加强施工监控；⑦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收集处理，禁止排入准保护区内地表水体；⑧严禁污染物以任何形式直接排入环境水体；⑨尽量将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进行。  因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尤其注意施工废水的处置及回用，严禁以任何形式进入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本项目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油类若进入水体会对局部水体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作好施工的管理与检修，禁止施工机械污油进入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为减少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相应废水治理措施，严禁弃渣下河、废水下河；确保施工期的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最小。   1.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一下措施：  (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2)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施工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确保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降低噪声。   1. **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施工生产的废料建设单位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运至指定建渣场堆放，严禁弃渣下河。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筑垃圾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确保废弃物去向明确合理，未出现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建筑垃圾运输时，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对城市环境影响最小的运输路线；用运输车集中运输，运输车上路前加强车体、车胎冲洗；装土适宜，防止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并对建筑垃圾适当洒水覆盖，检验合格后上路。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的表土全部清运至场区西北侧集中堆放，后期主要用于场地绿化。  临时表土堆场防治措施：  ①先挡后弃原则：临时拦挡采取编织袋装土拦挡的方式，先编织袋装土拦挡，再堆放表土；编织袋可重复利用，拆除时应在土方回填开始时进行。  ②防风抑尘措施：采取防水油布遮盖，防水油布拆除时应在土方回填开始时进行；为了防止和降低扬尘的产生，采用洒水措施；  ③排水措施：在临时表土堆场北侧布设50m排水沟，防治水土流失。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是场镇和农村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不涉及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少。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厨房油烟及垃圾暂存恶臭等。  **（1）垃圾暂存恶臭**  垃圾暂存臭气主要来自垃圾中易腐有机物分解散发的臭气，恶臭程度与垃圾清除时间及季节有很大关系，高温或长期堆放较容易产生臭气。在夏季温度高时，如果不及时清运，垃圾则产生强烈的臭气。垃圾收集箱恶臭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一旦产生量较大后，将对周围 15～20m 以内的环境产生影响，使人感觉不舒服，并对项目区内住客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集中式的垃圾收集点，项目产生的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封存并暂时储存于垃圾桶内，暂存社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停留时间短，产生的臭气排放量较少，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垃圾外委清理后，能有效降低垃圾收集桶臭气，垃圾收集桶产生的臭气较少，本评价不作定量核算。  **（2）厨房油烟**  本项目设置一个餐厅，酒店餐厅可容纳食客约150人，食用油消耗系数为10kg/100人•d（三餐），则项目总耗油量为15kg/d。中式烹饪过程中的食用油挥发损失约4%～8%，本报告取 4%，则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6kg/d；就餐天数按365天计算，则油烟年产生量为0.22t/a；本项目餐厅共设三个灶头，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按75%计，按三餐烹饪时长8h计，风机风量按32000m3 /h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0.15kg/d（0.055），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0.59mg/m3，餐厅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餐饮油烟排放情况见下表5-1。   1. **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日产生量**  **kg/d** | **年产生量**  **t/a** | **去除率%** | **日排放量**  **kg/d** | **年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m3** | | 餐厅厨房 | 0.6 | 0.22 | 75 | 0.15 | 0.055 | 0.59 |   项目产生的厨房燃料尾气量很小，与油烟一起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2.0mg/m3排放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排气筒送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由于仅作为备用电源，工作时间短，使用频次少，无长期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旅客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28.44m3/d。污水量按用水量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752m3/d（8304.48m3 /a）。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苍溪县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南面约120m处，根据元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生活污水可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尾水排入九盘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雨水**  酒店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水采用排水管道；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单斗或多斗排水，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经立管排至项目地面雨水管网；地面雨水由道路雨水口和暗管收集；收集后的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道排入九盘溪。对评价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苍溪县元坝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元坝镇建设路社区洗布巷下段九盘溪边，是苍溪县乡镇第一个最早动工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于2013年7月获川财建〔2013〕107号文件批准，MBR膜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336.04万元，建设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集收管网工程，项目于2013年10底建成建成投产试运行。有效解决建设路社区市场街、建设路上段、中段、老君路以西等地居民和单位排污，改善和保护九盘溪及部分区域河流水质和水环境。2020年，苍溪县元坝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日处理生活污水800吨。改造为A2/O+生物滤池，并新增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脱磷及紫外线灭菌等设施。改造后的元坝镇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6.016m3/d，约为苍溪县元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2.8%，且苍溪县元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本项目废水排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去向明确，能够实现废水达标外排。  **（4）纳管可行性分析**  纳管进厂处理模式，即将村内所有或符合纳管条件的农户所排污水统一纳管收集后，接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厂，经达标处理后排放。该处理模式适用于地形地势满足市政管网接入条件且距离管网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较近的村民安置新村或城中村等;同时也适用于距离城市或者城镇较近、经济基础良好，具备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由“分散处理”向“集中处理、集中控制”转变要求的农村地区采用。此模式治污效果好，出水水质高，只需铺设管网，具有投资省、所需时间短等优点。纳管后接入城镇污水厂统一处理，日常运维管理及出水水质均具有良好保障。  元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符合元坝镇场镇用地规划，位于元坝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同意该项目污水排入元坝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A/O+生物滤池，日处理生活污水800吨)。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距离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最近距离约90m，在项目西侧碰管，故项目废水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   1. **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配套设备（配电等）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1）配套设备噪声**  **1）变频水泵**  根据项目布置，该项目将设置配套的水泵房，其平均声级在72～88dB（A）左右。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二次加压泵房噪声的来源主要是水泵机组工作时产生的。在工作中由电机、水泵的运转及设备的振动产生噪声。该声源在泵房正常运行时属于稳态噪声。另外，水泵的气蚀现象及停泵现象也能够产生瞬时噪声。管道噪声是指水流在管道中流动时所产生的噪声。给水管道产生的噪声，受流速和压力影响。贮水池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充水噪声。充水噪声是在地下水向贮水池充水时，由于冲击水体或池壁而产生的噪声。且在水池冲水时产生振动，产生一种低频噪声。地下室隔声效果效好，其隔声量能达到 40dB 以上，保证项目声环境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的要求。因此项目营运后水泵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风机设备**  项目设备房采用机械排风，自然进风系统，配电房换气次数为 15 次，水泵房换气次数为3次。项目排风机噪声值为 85dB(A)，经距离隔音后，噪声值可衰减至 45dB(A)，保证项目声环境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的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项目在绿化区种植树木，树种选择枝叶茂密的常绿乔、灌木，且排列高低错落有致，既可防治噪声污染，也使绿化与景观和谐一致。   1. **固体废物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酒店客房、餐饮服务和酒店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浮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约有工作人员3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6kg/d（5.84t/a）；酒店客房最大容纳为8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4kg/人·d计，则酒店客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35.2kg/d（12.8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袋装收集后，暂存于街道垃圾暂存池，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餐厨垃圾**  项目餐厅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酒店餐饮可容纳用餐人数为1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4kg/餐位·人，则酒店餐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60kg/d（21.9t/a）。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用专用收集桶盛装，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必须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隔油池浮渣**  项目隔油池处理餐厅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浮渣产生，浮渣产生量约为0.15kg/d（0.055t/a）。隔油池浮渣收集后与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暂存依托社区垃圾暂存点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应作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居住区按照要求合理规划布局投放收集点，对于新建的居住区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居住区应因地制宜设置投放点，并提供适宜的收集方式，引导居民方便、准确投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点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简洁、适用。应便于居民投放和收集作业，并保持干净、无臭味。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点应统一标识和公示牌并建立档案。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点包括投放点、收集点两种基本类型。投放点主要包括分类驿站、固定桶站，也包含流动式收集车，各类型投放点之间设置时可相互补充。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投放点应有专人值守。收集点包括密闭式清洁站、厨余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物中转点、大件垃圾暂存点等。投放收集点的设置应符合防雨防风、安全消防等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纸箱、废酒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餐厨垃圾日产日清、交由专业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其他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暂存于垃圾池中。垃圾暂存池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东河约107米处；距离中土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50米（具体位置见附图3、附图5），远离中土社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由元坝镇环卫部门处理。   1. **生态环境措施**   根据项目平面设计资料，项目在部分地面采用绿化措施以及屋面绿化措施，确保项目占地绿化面积不减少。同时要加强对绿化景观植物的养护和管理。 |
| 其他 | **项目验收“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厨房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 恶臭 | 设置垃圾收集箱，产生的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封存并暂时储存于垃圾桶内，暂存社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垃圾停留时间短，产生的臭气排放量较少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九盘溪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项目产生的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封存并暂时储存于垃圾桶内，暂存社区垃圾暂存点，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及时清运处理 | | 餐厨垃圾 | 交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及时清运 | | 隔油池浮渣 | 隔油池浮渣收集后与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环保投资 | 本项目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30%，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项目** | **内容**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施工期 | 降尘措施 | 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冲洗轮胎等 | 3 | 新建沉淀池处理冲洗轮胎产生废水 | | 水污染防治措施 | 新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本项目依托附近农户的现有污水收集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由管网收集后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 | 新建沉淀池，生活废水依托附近农户现有污水收集措施 | | 施工降噪措施 | 高噪声设备隔挡；临时隔声屏障 | 2 | 新建 |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土石方回填；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 5 | / | | 营运期 | 水污染物治理 | 预处理池、雨污管道、隔油池 | 3 | 新建 | | 大气污染治理 | 预留烟道、排烟口、油烟净化器 | 5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通风设备噪声的治理，主要是消声器、隔声板、吸声材料等 | 3 | 新建 |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封存并暂时储存于垃圾桶内，暂存社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纸箱等可外售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化公司处理。 | 2.5 | 依托社区垃圾暂存池 | | 合计 | | | 27.5 |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科学安排工作时序、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 绿化破坏区域复绿 | 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到位，改善生态环境 |
| 水生生态 | 无 | 无 | 无 | 无 |
| 地表水环境 | 新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本项目依托附近农户的现有污水收集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由管网收集后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不污染周围环境 | 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地面冲洗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坝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建设单位作好施工的管理与检修，禁止施工机械污油进入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新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本项目依托附近农户的现有污水收集设施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由管网收集后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不污染周围环境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7cm/s，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门卫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7cm/s，预处理池为重点防渗区；门卫室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 声环境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营地避免靠近敏感点，设置临时隔音板。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禁止高噪揽客；加强进出车辆管理，设置警示牌，低速慢行，禁止鸣笛；道路两旁绿化。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 振动 | 无 | 无 | 无 | 无 |
| 大气环境 |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对建筑材料及车辆加盖篷布，对路面进行硬化，车辆进出装卸时进行冲洗，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地下区域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地面排风口设在地面绿地；在道路两旁种植绿化；预留烟道、排烟口、油烟净化器 | 减少扬尘、汽车尾气的污染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土石方回填；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地点 | 不产生二次污染 |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密闭收集，封存并暂时储存于垃圾桶内，暂存社区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纸箱等可外售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化公司处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
| 电磁环境 | 无 | 无 | 无 | 无 |
| 环境风险 | 无 | 无 | ①发生火灾时，酒店管理人员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并告诉自己的姓名、场所名称及所在位置、火灾性质同时派人接消防车。  ②发生火灾时，疏散时应按距着火点由近至远的方法引导旅客离开起火场所，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③疏散时应及时发现被困人员和疏散时受伤的人员，并对其进行救助。  ④管理人员应向消防队员仔细介绍本单位的内部结构，人员被困情况。  ⑤服从消防对火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协助消防队进行救助、火场警戒等工作。 | 按照防范措施实施 |
| 环境监测 | 无 | 无 | 无 | 无 |
| 其他 | 无 | 无 | 无 | 无 |

七、结论

|  |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认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建设及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